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年度委託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收容安置 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辦理本市無依或需保護兒童少年安置事宜，期使需要幫助之兒童少年能安心生活、穩定就學，確保安置兒童少年之權益，落實本市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 二、依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52、56 及 62 條。
 - (二)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42 條。
 - (三)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6 條及第 19 條。
 - (四) 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
- 三、受委託單位資格：經各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定暫不得收容個案或限期改善情狀者，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 經評鑑乙等以上之機構。
 - (二) 經評鑑未達到乙等之機構，在評鑑結果前已安置本市兒童少年者，惟不得於經過複評「通過」前收容新案。
 - (三) 新立案且尚未經過評鑑，經實地訪查評估適宜送托之機構。
- 四、受委託單位服務事項：
 - (一) 服務對象：
 1. 本局依法或依專業評估應予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2. 準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0 條之規定，18 至 20 歲有需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之人。
 - (二) 服務內容：
 1. 提供本市需收容安置輔導兒童、少年安置之處所及基本生活照顧、生活輔導與教育。
 2. 提供安置個案專業輔導服務（就學、就業、生涯等適性之輔導），並協助主責社工員共同訂定及執行個案原生家庭處遇計畫。
 3. 收容安置輔導之兒童少年如患有疾病、意外傷害，應適時護送至醫療院所醫治，如係住院治療或發生重大緊急事故，應依緊急事件處理並即時通報本局。
 - (三) 行政配合事項：
 1. 一般安置個案需接獲同意補助收容安置公函為收容安置之依據，保護性個案需由個管單位隨函提供法院裁定書或聲請法院裁定報告書為依據，以保障安置個案之權益。
 2. 每月 10 日前提出上月收容安置兒童少年動態表及生活概況表。
 3. 安置費應依實際安置個案數按月計算，於次月 10 日前掣據及個案請領清冊

送本局辦理撥款事宜，配合年度決算，12月之委託安置費應於當月20日前辦理。

4. 對於收容安置輔導之兒童、少年之專業服務、檔案資料等，應做成紀錄，並隨時更新之，及接受本局督導及查閱。
5. 定期辦理個案評估會及不定期辦理特殊個案研討會。
6. 受委託單位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聘用符合資格之社工員、保育員、生活輔導員等專業工作人員，專責辦理個案輔導工作。

五、各項費用給付：

- (一) 安置兒童少年安置費用【包括個人主副食、服裝費、國中小學教育費、交通費、衛生保健費、零用金等生活費】標準如下：
 1. 給付標準以當年度公告之金額給付；上開費用如遇安置兒童當月滿12歲安置費用之給付，應以月計算，下一個月份再以轉換後之安置少年安置費用標準給付。
 2. 後續若依規定調整以上安置費用時，則以當時公告之金額給付。
 3. 國定農曆春節連假(含連假前後1天)返家逾7日除外，個案返家期間如逾7日者，其返家期間(自返家第1日起)之安置費用不得請領，惟受補助單位支領安置費用之個案返家期間，仍須負擔個案管理及行政連繫等責任。個案如已滿18歲者，非經本局社工員評估或經專案簽報核准者不予補助。機構收容安置輔導個案就醫住院時，住院期間機構如請領看護費補助，則不可請領住院期間之安置費用補助。
 4. 機構收容安置輔導之個案，無故離開機構超過24小時，機構應即向警方報案請求協尋，並應立即通知本局；該兒童少年失蹤日第7日起仍未尋獲者，本局即停止支付該個案之委託安置費用；該個案失蹤逾30日仍未尋獲者，機構應通知本局辦理結案。
- (二) 醫療費用依「新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醫療及托育費用補助辦法」核實檢據辦理。
- (三) 安置少年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註冊費等相關費用，依本局安置少年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用補助計畫辦理。

六、實施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